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##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高團隊精神，並促進全校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
- 三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及附設單位、受邀參加之貴賓和校友等，計行政及學術二組，共分為七隊：

行政 A 隊【召集人：李明儒教務長】(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研發處)

行政 B 隊【召集人：張弘志學務長】(學務處、主計室、圖資館)

行政 C 隊【召集人：張鳳儀總務長】(總務處、人事室、進修推廣部)

學術 A 隊【召集人：莊明霖院長】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學術 B 隊【召集人：方祥權院長】觀光休閒學院

學術 C 隊【召集人：鄭明松院長】人文暨管理學院

學術 D 隊【召集人：蔡明惠主任委員】共同教育委員會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 113 年 2 月 26 日(一)至第 2 週 3 月 08 日(五)止。  
email 報名表電子檔至體育運動組陳茗瑜書記(s2s2s2guy@gms.npu.edu.tw)。

#### 五、各項比賽辦法：

##### (一)造橋鋪路【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 or 田徑場】

不分性別每隊 8 人，分為 2 大組；每隊有兩塊力波墊，第 1 組及第 2 組各由 2 位選手持 1 塊力波墊往前擺放，其餘 4 位選手(站在另一塊墊上)4 位全部跳躍至前方墊子後，空的後方墊子方能往前移動，4 位選手得依上述模式持續前進至 15 公尺，採計時決賽，未依上述規定進行者，視為犯規，每次犯規加總秒數 3 秒。

##### (二)奔跑吧!蟲蟲【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 or 田徑場】

不分性別每隊 12 人，分為 2 大組；每組選手須同時跨坐在大型氣墊毛毛蟲上，往前移動至 25 公尺處折返後，充氣墊尾端需超過起點，另一組方能出發。二組合計完成秒數低者為勝，未依上述動作要求完成者，犯規一次加總秒數 5 秒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tDs6xQfG8E&t=6s>

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著運動服或適合服裝參賽，並自行暖身。
- (二)賽程抽籤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請各隊參賽人員須於比賽前 10 分鐘報到，並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
#### 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體育運動組公告為準。